

合同编号

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关于申请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证据AI智能
审核应用系统建设项目

合
同
书



买 方（甲方）：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卖 方（甲方）：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陕西省安康市

服 务 期：30日历天

采购人（甲方）：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供应商（乙方）：西安翔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安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关于申请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证据AI智能审核应用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DZZ-CG-(2024)-010）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安装范围：

1、采购

序号	项目名称	厂家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1	非现场违法行为智能审核软件	山东极视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平台违法证据智能审核应用软件 EV-9803	套	1 125元
2	GPU服务器	中科可控	X7340H0	台	1 45930.00

2、技术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厂家	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1	三级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	定制	项	1
2	系统技术服务	翔迅科技	定制	项	1
3	系统维护服务	翔迅科技	定制	项	1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陆仟玖佰元，（¥ 1,696,900.00）。
-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合同编号: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 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

(2) 甲方在收到以下单据并经确认无误后15个日历日内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 ①6个月试运行报告;
- ②双方签署的验收报告复印件一份;
- ③乙方向采购人开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一份。

(3) 项目完成审计, 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5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

结算方式: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负责结算, 发票直开采购单位。

第四条 交货与验收

4.1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或部门对乙方交付的设备进行初步验收。系统设备、材料不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约定标准或没有按规定提供约定的证明文件的, 甲方拒绝接受。此项验收仅为货物初步验收, 并不免除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未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擅自安装的设备, 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2 乙方交付时应向甲方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和文件: 产品合格证、原厂证明、产品出厂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进口产品须提供进关证明资料, 生产厂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售后服务承诺书。

合同编号：

4.3 争议解决：双方对系统设备、材料是否符合约定标准产生争议时，送相关质检部检测，检测结果将作为裁决依据送仲裁部门进行仲裁。检测费、裁决费用由乙方预付，裁决符合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由乙方承担。

4.4 设备的调试、验收：

全部系统安装完毕后，乙方进行各项调试。调试符合要求的，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因系统设备、材料质量导致调试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更换，使之达到技术规范要求，同时承担拆除、重新安装的费用和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质保3年，维护2年。
2.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合同编号:

1、供货设备包装、运输：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乙方应确保在装、卸、运输和储存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受潮、被腐蚀、受到冲撞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若设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损毁、损坏，所有损失都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 。

4、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第八条 风险承担

乙方承担系统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确定专人，进行系统的技术支持与维护。

(2) 快速上门，若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乙方应以电话方式支持提供解决方案，如无法解决，则在规定时间(24 小时)内上门维护。

(3) 技术咨询，乙方有义务根据要求提供电话热线服务、进行各种电脑操作指导，并提出关于设备更新、软硬件升级等合理化建议。

(4) 技术工程师：韩国军，联系电话：13309223064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质量违约责任

10.1.1 乙方交付的系统设备、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主材和辅材、技术资料等任何组成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无论质量不符合约定是制造原因所致，还是运输、包装、仓储保管、安装过程等原因所致，乙方均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更换至符合约定要求；

(2) 承担更换的所有费用；

合同编号：

(3) 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要求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的违约金。因更换导致系统设备交付、安装服务期迟延，按以下第10.2条款承担迟延履行责任。

10.1.2 乙方安装质量不符合约定，应负责整改至符合约定标准，并承担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导致安装服务期迟延的，按10.2.1款承担违约责任。

10.2 期限违约责任

10.2.1 非甲方原因导致系统设备安装通过验收的日期迟于合同约定服务期届满之日，每迟延1日，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1%标准向甲方约金。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仍未按服务期要求提供相关产品，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0.2.2 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收到书面催付15日后按迟延支付金额的1%（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2%。

10.3 其他违约责任

10.3.1 任何第三人向甲方主张乙方提供的系统设备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其它所有权，并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5%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3.2 乙方在质量保证期限内，不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的，按每逾期1天甲方将扣除质保金总额5%的违约金，并还需立即提供服务。

10.3 乙方依据上述条款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中等额扣除。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编号: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安康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效力一致。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合同编号:

(盖章)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盖章) 
乙方:西安现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太白北路156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边家村支行

账 号: 102407335160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在公
用章
31
2008